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2〕4号

签发人:苏志斌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2〕20号)文件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的请示批复》(嵩政复〔2022〕24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1741万元(详见附件1、附

件 2、附件 3）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2 年度“2130505-生产发展 1200 万元”，“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80 万元”，“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 36 万元”，“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龙潭坡村人畜饮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污水管网 380 米，检查井 10 座；沉泥井 11 座；PVC 管 200 米，路面恢复 1300 平方米；建设人畜饮水管网给水管 1920.3 米，排泥阀 2 个，闸阀井 3 座，闸阀 1 个。概算投资 70.63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0.63 万元，受益人口 119 人，脱贫人口 19 人。

（二）小街镇牛足村委会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硬化村内道路 781.8 米，支砌匡郎河支线河堤石方 188.8 米，路灯购买安装 70 盏，道路防护栏 110 米，排水沟建设 747 米，村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护栏 109 米，大门宽 6 米，文体设施一套等。概算投资 110.79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1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0.79 万元，受益人口 1023 人，脱贫人口 232 人。

（三）嵩阳街道倚伴社区高效农业节水化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分两期完成，目前一期已完工，二期主要建设收集池及管网架设。建设部分主要由土石方工程、砌筑工

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拆除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自来水管网建设及补充部分组成。概算投资 819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0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519 万元，受益人口 1629 人，脱贫人口 26 人。

（四）小街镇五条沟村委会强力打造“一村一品”产业，推进第三期巨菌草种植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 500 亩巨菌草种植基地，配套建设仓库和青贮饲料车间设备、道路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购置 1 辆小型拖拉机、起垄机、叉车、10 个 50m³密封铁罐；种植巨菌草 130 万株。概算投资 805.85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0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305.85 万元，受益人口 3622 人，脱贫人口 37 人。

（五）牛栏江镇河西村委会牛栏江有机水稻综合种养基地（一期）

建设内容：种植有机水稻 295.31 亩，建设农业体验中心 2880 平方米，绿地面积 580.8 平方米，场地硬化 1193.17 平方米，划定小车位 24 个，大车位 2 个，提升改造道路 2681 米，安装路灯 68 盏，提水泵站设施 2 套，公厕 1 座，开挖水沟 5816 米，平整土地 50 亩。概算投资 1082.88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00 万元，投入社会资本 35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32.88 万元，受益人口 2578 人，脱贫人口 130 人。

（六）2022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到户贷款贴息

贴息内容:2020 年及 2021 年发放 1 至 3 年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截止 2022 年 1 月 1 日共有存量贷款 265 户，放贷金额 887.466064 万元，(其中:2020 年存量贷款 250 户，放贷金额 828.966064 万元，2021 年存量贷款 15 户，放贷金额 58.5 万元);预计需要贴息 42 万元。2022 年计划新增扶贫小额到户贷款 300 万元以上，预计贴息资金 14 万元。本次下达市级资金 36 万元，不足资金根据实际需求用县级资金安排。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有关部署，各项目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围绕培育和壮大脱贫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三、整合资金，合力攻坚

以实施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成效为抓手，定位定向进行集中扶持，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以财政衔接资金为“粘合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尽其力、各尽其功”的资金整合机制，将中央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效益发挥最大化,让群众受益最大化。

四、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镇（街道）要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规划为引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对标对表，查缺补漏，摸清脱贫村和脱贫户的精准需求，做实基础工作，做到村有施工图、镇（街道）有路线图、县有项目库。

五、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必须控制在 5%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准确界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

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六、项目管理

（一）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全部项目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同时，项目受益自然村组、村委会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质量监管，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并责成其停工或返工。

（三）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中，由镇（街道）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在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由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对所有衔接

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实行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月报制度。为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高度重视进度上报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报送工作；各项目均实行月报制，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进度报表上报至县乡村振兴局邮箱（1694472347@qq.com），从文件下达次月开始上报。

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文件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一）专项资金一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一实行乡级报账制（由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实行报账）。项目启动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嵩财农〔2019〕140 号）要求，按报账程序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和报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账或

拨付资金：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原始凭证，或者是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的；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擅自改变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扶贫部门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存在质量问题、数量问题，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它不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

（三）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报账必须有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如开具税务发票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须有管理记录。同时，应按工程总投资的 3%（具体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为准）扣留项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1 年。

八、其它事项

（一）加强组领导。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民生工程，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二）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应当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项目下达 1 个月内未组织施工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凡不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所需提供资料不全面的一律不予验收。

（三）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 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附件：1.嵩明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安排表

2.嵩明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补助

经费计划拨付表

3.嵩明县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4.嵩明县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
所需台账资料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

附件1. 高明县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概要及建设主要内容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备注
1	杨林镇	基础设施项目	龙潭坡村人畜饮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建设	龙潭坡	建设污水管网380米, 检查井10座; 沉泥井11座; PVC管200米, 路面恢复1300平方米; 建设人畜饮水管网给水1920.3米, 排泥管2个, 闸阀井3座, 闸阀1个。	70	
2	小街镇	乡村建设	牛足村村委会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牛足村村委会	硬化村内道路781.8米, 支砌区郎河支线河堤石方188.8米; 路灯购买安装70盏。道路防护栏110米排水沟建设: 747米; 村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护栏109米; 大门宽6米、0.8米*0.8米门墩; 文体设施一套等。	110	
3	高阳街道	乡村建设	倚伴高效农业节水化系统建设项目	倚伴社区	收集池225.78m³、人工湿地288m³、收集管网18300米、人畜饮水管网19000米。	300	
4	小街镇	产业发展	五条沟村村委会强力打造“一村一品”产业, 推进第三期巨菌草种植	五条沟、积足矣	建设4个沼液尿液发酵池、每个400m³, 建设450亩巨菌草(1、2号)种植基地, 配套建设管理仓库和水泵用房、道路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和供电工程, 购置1辆拖拉机、1辆割草机和1台收割机。配套建设一个有机肥厂。	500	
5	牛栏江镇	产业类	牛栏江有机水稻综合种养项目(一期)	河西村委会	1. 育苗基地: 建设水稻育苗基地30亩; 2. 基础设施配套: 开挖水沟1000米, 用于排水和养殖稻花鱼; 建设提水工程, 新建引排水沟设施2台; 3. 建设中小学农耕文化研学实践基地1000平方米; 4. 种植彩色水稻40亩。5. 新建特色美食区、土特产展销区1000平方米。6. 新建公厕5座。7. 安装路灯200盏。8. 景观提升改造: 种植景观树木一批; 9. 建设观景台3座; 10. 建设亲子体验区(99农场)15亩; 11. 改造景观步道3千米; 12. 建设主题摄影区1处; 13. 购置有机水稻种植设备: 插秧机1台、联合收割机1台、耕地拖拉机1台。	700	
6	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提升	2022年扶贫小额信贷到户贷款	全县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村	2020年及2021年发放1至3年期扶贫小额信贷, 截止2022年1月1日共有存量贷款265户, 放贷金额887.466064万元, (其中2020年存量贷款250户, 放贷金额828.966064万元, 2021年存量贷款15户, 放贷金额58.5万元); 预计需要贴息42万元。2022年计划新增扶贫小额到户贷款300万元以上, 贴息资金14万元。合计需要贴息资金56万元。	36	
合计						1716	

附件 2:

嵩明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 补助经费计划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道)	防止返贫 动态监测 市级补助 经费(万元)	驻村工作队市级补助工作经 费		合计补助 金额(万元)	备注
			驻村工 作(个)	补助工作经费 (每个村 2 万元)		
1	嵩阳街道	2	1	2	4	东村居委会
2	杨桥街道	2			2	
3	小街镇	2	1	2	4	匡郎村委会
4	杨林镇	2	1	2	4	云林居委会
5	牛栏江镇	2	2	4	6	荒田、大箐村 委会
6	县农业农村局	5			5	
合计		15	5	10	25	

附件 3:

嵩明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杨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龙潭坡村民小组供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彭富 13888679178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杨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63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0.63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龙潭坡村民小组老供水管网更换 1500 米、污水管网建设 400 米、300 立方米大水池修复，巩固提升群众饮水安全，提升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龙潭坡村民小组老供水管网更换 1500 米	1500米
			污水管网建设 400 米	400米
			300 立方米大水池修复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5月
			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70.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生活成本	降低生活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9人)	100%
			提升人居环境	提升人居环境
			巩固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受益总人口数119人	11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6%
			群众满意度 (≥**%)	9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8%

嵩明县2022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申报表					
(2022年度)					
单位：小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嵩明县小街镇半足村民委员会2022年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葛峰 13888040880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小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7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0万元		
	整合资金		0.79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美化村庄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间道路硬化	1号道路硬化178.078m；2号道路硬化130.109m；3号道路硬化21.467m；4号道路硬化380m。	
			路灯购买安装	70盏	
			道路防护栏	110m	
			排水沟建设	一型水沟：126m；二型水沟：621m	
			村民文化活动现场附属设施	建设护栏109米,大门宽6米、0.8m*0.8m门墩；文体设施一套。	
			河道治理	泄水沟建设188.8m	
				DN300II钢筋混凝土管	14m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涉及及施工标准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5月1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10.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生产生活成本	明显降低生活成本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出行困难的问题人数	232	
			解决群众出行困难的问题人数	232	
			解决村内出行不方便和生产出行困难的问题	232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倚伴高效农业节水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 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9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519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基础设施的完善,可循环利用、节约水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收集池	≥225.78m³
			人工湿地	≥288m³
			收集管网	≥18300m
			人畜饮水管网	≥19000m
			接户井	1100座
			氧化塘	1座
			表流湿地	1座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一次性验收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8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利用再生水灌溉农田、浇花洗车,可以减少对干净淡水资源的使用。	根据投资项目待定
			能降低脏乱差的环境造成疾病带来的损失,增加当地的经济效益。	根据投资项目待定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了经济的发展、能源的增长、环境的提升,在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上,在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上,在农业与工业的和谐发展上,都有客观的社会效益。	100%
			受益总人口数1100户	32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理生活污水,改善居住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100%
			群众满意度 (≥**%)	97%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			100%	

嵩明县2022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申报表				
(2022年度)				
单位：小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三条沟村委会强力打造“一村一品”产业，推进第三期巨菌草种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葛峰 13888040880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小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5.8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万元	
	整合资金		305.85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生态宜居为目标，以有效处理和利用嵩明县小街镇规模养殖户产生的沼液沼渣为突破口，建设“牛场沼液沼渣—有机肥产品—巨菌草种植—牛场粪肥还田”的种养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巨菌草种植基地	500亩
			青储饲料钢架车间	1000㎡
			基地管理用房	移动、固定粉碎打包机各1台
			青储饲料仓库	1000㎡
			沼液尿液灌溉主管工程	12km
			水肥一体化滴灌工程	滴灌管长约20km
			沼液尿液发酵池	10个50立方米密封铁罐
			基地排水沟	2500米
			机耕机耙道路	1500米
			供电工程	三相电约2km，1间10㎡配电室
		运输工具	小型拖拉机、起垄机、叉车各一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涉及施工标准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5月1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7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805.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村民集体经济收入	10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拓宽村民村内务工的渠道	3622人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牛栏江有机水稻综合种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校 15987137282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2.8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财政衔接资金计划投资700万元	
	其他资金		社会资本计划投资350万元, 自筹32.88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收益8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实验中心(≥**平方米)	28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80.8
			场地硬化(≥**平方米)	1193.17
			划定停车位(≥**个)	26
			道路提升改造(≥**米)	2681
			路灯安装(≥**盏)	68
			提水泵站(≥**套)	2
			公厕(≥**座)	1
			水沟开挖(≥**米)	5815
			土地平整(≥**亩)	5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4月15日
			完工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82.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收益	8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人)	251人
			受益总人口数	1384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收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加盖公章：高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余鑫:8313965584
主管部门	高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高明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及2021年发放1至3年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截止2022年1月1日共有存里贷款265户,放贷金额887.466064万元,(其中:2020年存里贷款250户,放贷金额828.966064万元,2021年存里贷款15户,放贷金额58.5万元);预计需要贴息42万元。2022年计划新增扶贫小额到户贷款300万元以上,贴息资金14万元。合计需要贴息资金5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2个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合格率(≥**%)	100%
			放贷期限	1-3年
		时效指标	贴息方式	按季贴息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贴息资金	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解决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融资难融资贵	支持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增收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320户)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满意度(≥**%)	95%
			受益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满意度(≥**%)	95%

附件 4:

嵩明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 资料

一、报县乡村振兴局资料

(一) 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 各镇(街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项目所在村召开“三委会”会议, 研究确定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 对所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 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项目申请报告, 镇(街道)统一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 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工程招标、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 5.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6.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 7.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 8.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 1.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 2.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 3.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 4.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 5.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 6.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 （一）镇政府初验资料；
- （二）项目验收签到表；
- （三）镇（街道）、村（居）委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 （四）绩效评价报告；
- （五）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 （六）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七）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八）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九）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十）解决脱贫人口到户花名册、脱贫人口廉政评议表；

（十一）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十二）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申请。

